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94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告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24-089）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5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8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046,021,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45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392,520,385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45,55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67,874,835 股。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4,617,0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142%；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77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81,403,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12%。

### 1、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78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81,637,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355%。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3,3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77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81,403,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12%。

### 2、H 股股东出席情况

H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4,383,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09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64,383,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099%。

本公司董事邓伟栋先生、董事赵峰女士、独立董事吕冯美仪女士、独立董事张光华先生、独立董事杨雄先生、监事马天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三强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副总裁于玉群先生、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汪雅筠律师及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亦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股东代表、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进行计票、监票。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

下（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38,622,084	99.7571%	6,881,285	0.2259%	517,696	0.0170%
与会 A 股股东	577,671,162	99.3181%	3,448,483	0.5929%	517,696	0.0890%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2,671,162	96.2807%	3,448,483	3.2338%	517,696	0.4855%
与会 H 股股东	2,460,950,922	99.8607%	3,432,802	0.1393%	0	0.0000%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2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3,039,232,460	99.7771%	6,372,129	0.2092%	416,476	0.0137%
与会 A 股股东	578,072,722	99.3871%	3,148,143	0.5413%	416,476	0.0716%
其中： A 股中小投资者	103,072,722	96.6573%	3,148,143	2.9522%	416,476	0.3906%
与会 H 股股东	2,461,159,738	99.8692%	3,223,986	0.1308%	0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燕华、汪雅筠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